

見證與佈道

壹、 為何要見證與佈道？

一、 因著天父的摯愛（彼後 3:9）

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二、 因著基督的命令（太 28:19）

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」

三、 因著聖靈的能力（徒 1:8）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四、 因著教會的責任（羅 1:14-15）

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」

五、 因著信徒的特權（弗 3:7）

「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，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。」

六、 因著世人的需要（約 3:16）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貳、 如何預備個人的見證？（徒 26:10-18）

「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。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。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。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

往大馬色去。王阿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。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：掃羅！掃羅！為甚麼逼迫我？你用腳踢刺是難的！我說：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；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

一、 信主前的情況

二、 怎樣悔改信主

三、 信主後的改變

參、 如何傳講福音（佈道）？

一、 神的美意（約 10:10b）

「我（耶穌）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

二、 人的問題（羅 3:23）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

三、 神的救法（彼前 3:18）

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」

四、 人的回應 (羅 10:9-10)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

五、 持續成長 (弗 2:8-10)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